

北京師範大學 · 珠海



北京師範大學 · 珠海

编辑：廖纯娟

版面：何炜玲

大学生医疗保险 宣传手册

Health Insurance Brochure
for University Students



大学生医疗保险各学院（部）、书院联络人

学院（部）、书院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工程技术学院	覃 铭	0756-3621220
艺术与传播学院	常训智	0756-3621080
不动产学院	潘江江	0756-3863089
文学院	张 朔	0756-3683875
设计学院	焦亚东	0756-3621203
乐育书院	于国欢	13121200721
未来教育学院（校区研究生）	刘 璇	17810263252
外国语学院	刘金哲	0756-3683863
会同书院	刘 璇	17810263252
应用数学学院	温永川	0756-3683567
运动休闲学院	秦晓茹	0756-3621389
知行书院	王 菁	18101215501
国际商学部	姚 迪	0756-6126801
法律与行政学院	孙 磊	0756-3683860
物流学院	丁 泽	0756-3621859
信息技术学院	赖海婷	0756-3683631
教育学院	仇慧康	0756-3621510
管理学院	李宗洪	0756-3621383
继续教育学院	朱 茵	0756-3621680

注：按学院（部）、书院名称笔画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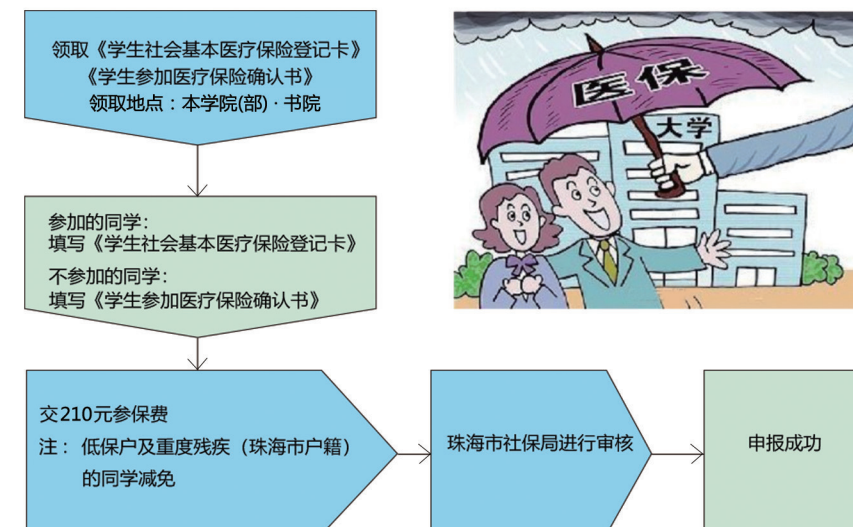
大学生是国家的宝贵财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对大学生医疗保障问题一直高度重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及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珠海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在珠海就读的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09〕24号），已将学校大学生纳入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在珠海就读的大学生可参加珠海市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一、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对象

本市就读的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全日制研究生以院校为单位参加未成年人医疗保险。

二、大学生如何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

（见右图）



三、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好处

- **待遇范围广** 普通门诊小病、大病住院、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全覆盖。
- **待遇水平高** 看病费用零起付；普通门诊无封顶，报销比例为70%；医疗保险住院费用最高支付限额为每年72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90%，补充医疗保险报销70%；门诊特定病种年度最高支付上限为每年6000元-7.7万元，报销比例为60%-80%。
- **就医很方便** 遍布全市的定点市区医疗服务机构约100多家，为方便大学生就近就医购药，每所高校都为大学生设立了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中心。
- **结算一站式** 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可报销的医疗费用由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进行结算，个人无需垫付。
- **政府补助高** 政府补助标准每人每年620元。其中本市户籍精神类、智力类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及市内外户籍的低保大学生个人不缴费，由政府全额补助。
- **个人缴费低** 大学生每人210元/年。

四、珠海大学生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待遇

保障项目	保障待遇	
普通门诊	无起付线，无封顶线，在选定的门诊定点机构就医报销比例70%。大学生假期、休学、实习期间，市外普通门诊费用，可回其门诊定点机构报销，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就医支付70%；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支付50%，年度限额1500元。	
住院	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	起付标准：一级医院150元，二级医院250元，三级医院500元。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部分报销90%。
	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基础上，通过补充医疗保险进行二次报销	
	自付部分补偿	住院核准医疗费用累计自付1万元以上的部分报销80%。
	高额医疗费用补偿	住院核准医疗费用在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内(含60万元)的部分报销80%。
	自费项目补偿	符合珠海市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病种目录及自费项目目录费用在3万元以上，15万元以内的部分，支付80%。
门诊特定病种	中额费用门诊特定病种报销比例60%；高额费用门诊特定病种报销80%。	

五、大学生医疗保险就医及报销流程

(一) 市内普通门诊就医及报销流程

1. 选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学校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学校门诊”），就诊时必须提供社会保障（市民）卡方可报销。
2. 需转诊者必须经学校门诊部医生同意并开出转诊单（详细阅读转诊单背面说明），至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凭市民卡在就诊医院挂号时可即时报销10元挂号费），全额自费结算；再携带本人市民卡、转诊单（急诊除外）、医疗费用发票、门诊费用清单回学校门诊报销。
3. 急诊报销时，需前往有提供急诊的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并出具加盖诊断章的急诊诊断证明的急诊病历。

(二) 门诊特定疾病认定、就医及报销流程

关于门诊特定病种认定及待遇均按珠人社（2018）133号文件《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及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16）134号文件《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执行。属于门诊特定病种的，可在珠海市内医疗定点医院认定、申请并经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人社局）批准后，参保人携带市民卡及身份证直接在其选定门诊病种费用结算机构就医，通过医保系统结算医疗费用。

(三) 住院报销流程

出院时出示市民卡并告知参加珠海市大学生医疗保险现场即时报销；异地或追溯期产生的费用先全额自付，再带相关资料前往珠海市人社局劳动和社会保险服务窗口（珠海市红山路245号，咨询电话12345）报销。

近期珠海与广州、佛山、中山市实行住院联网结算，在这几市住院时如果所住医院属于联网结算医院可出院时即时结算，如果当地医院不可即时联网结算，可带上述资料回珠海按照上述流程报销。具体可查阅珠海市基金管理中心最新规定。

(四) 追溯期报销流程

追溯期是指（7月1日起）至珠海市医保系统对大学生医保尚未开通期间，此期一般至12月份后大学生参保及学校集体办理市民卡成功后结束。

追溯期所有门诊及住院的医疗费用均先自费垫付，医保系统开通后，学生持激活后的市民卡按照以下理赔流程前往定点医疗机构办理报销：

1. 学校门诊就诊费用：持发票、市民卡和身份证到校门诊部办理报销流程
2.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门诊费用：持转诊单（急诊除外）、发票、明细清单（中大五院门诊大厅一站式服务中心打印并盖章）、市民卡和身份证到校门诊部办理报销。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或珠海市其它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费用：持发票、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疾病证明书、入院首次记录、出院小结（以上资料均需医院盖章）、市民卡和身份证、本人本市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前往珠海市人社局理赔。

(五) 异地就医报销流程

异地门诊及住院均应选择当地的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先全额自费支付，返校后携带参考资料到学校门诊部或珠海市人社局办理理赔手续。（资料参考追溯期所需资料）

(六) 所有非即时报销发票的报销时间

门诊费用：参保年度7月1日起至12月30日前完成报销。
住院费用：住院发票结算时间的两年内。

六、了解相关医保政策、经办流程、政策咨询途径

1. 学校联系人：后勤处 廖纯娟
联系电话：0756-3683676
大学生医疗保险各学院（部）、书院联络人 联系方式见附表
2. 登陆珠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http://www.zhhsj.zhuhai.gov.cn>
3. 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官网
<http://www.zhsi.zhuhai.gov.cn>
4. 拨打热线12345
5. 关注“珠海人社”微信公众号及北师后勤公众号
微信号：zhuhaireshe

